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黃靖雅
電話：7273173#402
電子信箱：yahuang@chc.edu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彰化市大竹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404466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彰化縣115學年度國小一般智能資優學生鑑定簡章（電子檔1個）

（376470000A_1140446642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縣115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
簡章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縣114年10月23日召開115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
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簡章審查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
二、「115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簡
章」相關資訊如下：

（一）申請資格：就讀彰化縣國民小學二升三年級（以下簡稱
A組）或四升五年級（以下簡稱B組）學生，且同時符合
下列條件：

1、具優良學習特質與表現，A組一年級下學期及二年級上
學期國語、數學之學習成績達任兩個「優等」，身心
障礙學生則需達任兩個「甲等」以上；B組三年級下學
期及四年級上學期國語、數學之學習成績達任兩個
「優等」，身心障礙學生則需達任兩個「甲等」以
上。



2、具資賦優異潛能經學生法定代理人／實際照顧者及教師推薦，且經各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核通過者。

(二)初、複選時間：(其餘相關時程請參閱簡章)

1、初選時間：115年3月21日（星期六）。

2、複選時間：115年4月25日（星期六）。

(三)初、複選地點：

1、初選地點：民生國小、花壇國小、鹿東國小、湖東國小。

2、複選地點：南郭國小（依複選學生數安排試場學校，詳情依教育處4月23日公告為準）。

(四)餘項說明請參考附件簡章。

三、請各校於文到3日內將簡章公布於學校網頁，並請教務處協助篩選符合資格之學生，由相關教師填妥教師觀察推薦表（簡章之附件三），主動通知報名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立原斗國民中小學、信義國中小、彰化縣立鹿江國際中小學、彰化縣民權華德福實驗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電文
2025/11/06
12:08:28
換章